

基督为何必须死？

瓦格纳



基督为何必须死？

瓦格纳 (E.J. Waggoner)

英国现代真理

1893年9月21日

1893年11月9日

1894年8月30日

maranathamedia.com



出版

2023年9月

目录	
前言	4
基督为何必须死——《英国现代真理》，1893年9月21日	11
和好	15
赦罪	20
挽回祭——《英国现代真理》，1893年11月9日	29
慈爱的公义罗 3;23-26 《英国现代真理》1894年8月30日	33
询问经文	34

前言

我将借用凯文·穆林（Kevin J. Mullin）的著作《上帝杀死了耶稣吗？》来阐明基督教对基督的死以及基督为何必须死的观点。

以下是 desiringgod.org 网站的创建者约翰·派柏（John Piper）对耶稣之死的解释：

“我的一位牧师朋友曾在几年前的圣周中在伊利诺斯州监狱向一群犯人讲道。在讲道期间，他停下来问他们是否知道是谁杀死了耶稣。有人说是士兵，有人说是犹太人，有人说是彼拉多。沉默片刻后，我的朋友说：‘祂的父杀死了祂。’……正如亚伯拉罕向以撒举刀一样，父上帝也向祂的儿子耶稣举刀——只是没有停下，因为祂就是那只公羊；祂是那位替代者。”（约翰·派柏，“谁杀死了耶稣？” Desiringgod.org）

上帝没有杀死我们，而是杀死了祂儿子的教义被称为“代受刑罚的赎罪”。《维基百科》是这样定义的：

“代受刑罚理论教导我们耶稣为人类的罪受罚。代受刑罚源自上帝的赦免必须满足上帝公义的理念，也就是说上帝的要求若得不到满足，祂就不愿意也不能赦免我们。”

这是另一个基督教网站 gotquestions.org 所做出的阐述：

“简言之，圣经中代受刑罚的教义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代替了我们应为自己的罪而受的刑罚。因此，上帝的公义得到了满足，那些接受基督的人就得以赦免，并与上帝和好。‘刑罚’一词意为‘与犯罪所受的刑罚有关’，‘代替’一词意为‘一个人来代替另一个人受刑罚’。故此，代受刑罚是一个人为他人的罪而受罚的行为。圣经清楚地教导了代受刑罚理论。”

这些关于基督的死、正义和赎罪的观念，是由罗马天主教势力所形成、培育并发展起来的，但在新教神学的推动下，以代受刑罚的形式向前发

展。

基督教的因信称义建立在上帝的公义需要死来满足的前提下。血必须从一位与上帝平等且无罪的替代者身上流出来。那些相信这位替代者的人据说就可以因信称义了。

我在下面收集了瓦格纳于 1893 和 1894 年发布的三篇文章。在这些文章中，你会找到对因信称义的正解。然而，其中的关键主题确实是与基督教满足公义的教义完全相反的。下面是其中的一个例子：

我们要按照圣经去理解和好的问题；尽管圣经有多处论到了人与上帝和好的必要性，却从未暗示过上帝要与人和好。此种暗示乃是对上帝品格的严肃指控。基督教中此种上帝的忿怒必须靠祭物来平息的理念来自教皇，而这理念又是从异教引入的。瓦格纳，《英国现代真理》1893 年 9 月 21 日

瓦格纳公开挑战了基督的死满足了上帝的公义这一基督教公认的教导，并说明此种理念是从异教进入到罗马教会的。

圣经论到耶稣基督的死洗净了我们的罪（约一 1:7）。基督教教导：由于基督的血满足了上帝的公义，因此就使人与上帝和好了，但瓦格纳阐述了一个截然不同的观点：

但是流血，甚至是流基督的血，是如何除去罪的呢？只因血是生命。“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 17:11）因此，当我们读到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之时，我们知道它的意思是若不是因着基督的生命，罪就不能除去。在祂并没有罪，因此，当祂把自己的生命分赐给人时，那个人的罪就立时得蒙洁净了。瓦格纳，《英国现代真理》1893 年 9 月 21 日

当我们向人讲述上帝没有要求十字架，而是人的要求时，许多人都大为震惊，但瓦格纳是第一个提出此表述的：

挽回祭或祭物的概念固然是有忿怒要去平息。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需要祭物的不是上帝，而是我们。瓦格纳，“慈爱的公义”，《英国现代真理》，1894年8月30日

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即1888年的信息是对改正教因信称义教义的重申，因为那个信仰体系乃是建立在源自异教原则的平息神学上，正如《但以理书》第八章所预言的。

我们应仔细研究并吸收这三篇文章。然而，有些复临教会领袖声称瓦格纳已于1892年背道了。怀爱伦写到：

主本着祂的大怜悯，藉着瓦格纳和琼斯长老给祂的子民送来了一道极宝贵的信息。这个信息是要在世人面前更显著地高举救主，就是那为全世界的罪而献上的牺牲。这个信息提出了藉着相信那位中保而称义。它邀请人们接受基督的义。这义表现在遵守上帝的全部诫命上。《给传道人的证言》，第91页

这段话是她在1895年写的。我们在此所提出的这三篇文章都是1893至1894年间写的，在怀爱伦认可其信息为因信称义之前。

这里所阐述的很多原则使我大为快乐。事实上，这些事向余民教会隐藏起来，就证实了其老底嘉的状态。我自己也包括在那个诊断中，因为直到现在我才领悟了这些文章的真价值。

作为一般子民，现在所赋予我们的《身份之争》、《神圣的模式》、祝福的通道、现在的十字架以及上帝品格的框架，均来自1888年的信息。下面收集的文章见证了这个事实。

愿你能逐行阅读，并祈求这亮光能够在你的头脑中联系在一起。它们将为现在阐述这信息的天父之爱运动提供完美的基础。

阿德里安·埃本斯

2023年9月11日

基督为何必须死——《英国现代真理》，1893年9月21日

一个积极的基督徒严肃地问及这个问题的事实乃是我们应该思考这一问题的充分理由；除此之外，它也触及了基督教的核心。这表明福音的基本原则并没有像人们想象的那样被普遍理解。这不是因为它们非常模糊、复杂，以至于无法理解，而是因为它们的神学术语的迷雾中被尘封了起来。这些术语是人的意思，与圣经没有任何关系。我们若满足于圣经的简单陈述，就必看到其亮光能如何迅速地驱散神学推测的迷雾。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上帝面前。按着肉体说，祂被治死；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彼前 3:18）这个回答已很充分，但我们要再读一些经文。“‘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15）“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并没有罪。”（约一 3:5）“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

让我们再读：“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祂免去上帝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上帝儿子的死，得与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罗 5:6-10）

请再看：“你们从前与上帝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但如今祂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21,22）“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于上帝；祂藉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林后 5:17-19）

世人都犯了罪。（罗 3:23,12）罪是上帝的仇敌。“原来体贴肉体的，

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在上面的一节经文中我们读到，人需要和好，因为由于恶行，他们在心中便是仇敌了。因此，由于世人都犯了罪，紧随其后的就是人人在本性上都是上帝的仇敌；这也是我们在上面的罗 5:10 中读到的。

然而，罪就是死。“体贴肉体的，就是死。”（罗 8:6）“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 5:12）死是从罪来的，因为死就隐藏在罪中。“死的毒钩就是罪。”（林前 15:56）“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15）

罪就是死，因为它与上帝为仇。上帝是“永活的上帝。”在祂那里有“生命的源头。”（诗 36:9）基督被称为“生命的主。”（徒 3:15）生命是上帝的一大特征。“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徒 17:25）“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我们也是祂所生的。”（第 28 节）上帝的生命是一切被造物的源头；离了祂，就没有生命。

然而，与生命一样，公义也是上帝的一大特征。“在祂毫无不义。”（诗 92:15）“至于上帝，祂的道是完全的。”（诗 18:30）由于上帝的生命是一切生命的源头，万物都依靠祂，因此，祂的义也是一切生灵之义的标准。因为上帝的生命就是公义。故此，生命与公义是不能分开的。“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罗 8:6）

由于上帝的生命是义的标准，很显然：凡不同于上帝生命的，就是不义；并且“所有的不义就是罪。”然而，倘若某个存在的生命不同于上帝的生命，一定是因为他没有允许上帝的生命在他里面自由地运行。然而，凡没有上帝的生命之处，就有死亡。凡与上帝不和谐的一一与祂为仇一一就有死在其中运行，而死亡就不可避免地是他的一部分。故此，罪的工价就是死，并不是一种武断的说法。这乃源自事物的本质。罪与上帝敌对，背叛祂，与祂完全无关。它是与上帝隔绝，与上帝隔绝就是死，因为在祂以外，没有生命。凡恨祂的，就喜爱死亡。

现在让我们来总结一下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1）世人都犯了罪。（2）罪是与上帝为仇，就是背叛。（3）罪是与上帝隔绝；人既与上帝

隔绝，就因恶行而在心中与上帝为敌。西 1:21 (4) 罪人“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弗 4:18) 但基督里面的上帝是宇宙的唯一生命之源，因此，凡与祂公义之生命隔绝的，在本质上都注定要死。“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一 5:12)

和好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的是基督降世并为人死的唯一目的，乃是让人与上帝和好，使人得生命。“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约 10:10) “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 “你们从前与上帝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但如今祂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21, 22) 基督为罪受苦，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上帝面前。”(彼前 3:18)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上帝儿子的死，得与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罗 5:10)

“然而，”有人会说：“你讲的和好都是人这方面的；我们常被教导的则是基督的死使上帝与我们和好；基督死乃是为满足上帝的公义，使祂的怒气止息。”但是我们要按照圣经去理解和好的问题；尽管圣经有多处论到了人与上帝和好的必要性，却从未暗示过上帝要与人和好。此种暗示乃是对上帝品格的严肃指控。基督教中此种上帝的忿怒必须靠祭物来平息的理念来自教皇，而这理念又是从异教引入的。

让我们稍停顿片刻，来思考一下“和好”意味着什么。仇恨的存在是和好的唯一必要条件。没有仇恨，就没有和好的必要。人在本性上就是与上帝隔绝的；人是背叛的，充满了敌意。因此，人需要和好——除掉他的仇恨。然而，上帝对人并没有敌意。“上帝就是爱。”因此，祂也没有必要和好；没有任何和好的必要，因为没有仇恨，就没有和好。

再者：“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那些说基督的死使上帝与人和好的人，一定是忘记了这节神圣的经文。他们把父和子分开了，使前者成为

人的仇敌，使后者成为了人的朋友。但上帝的心对堕落的人充满了爱，以至于祂“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罗 8:32）借着如此行，祂赐下了自己，因为“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使徒保罗论到了“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徒 20:28）这便有效地对付了上帝那方面对人有任何仇恨，因此祂需要和好的想法。基督的死是上帝对罪人奇妙大爱的表达。

让我们再进一步思考一下“和好”的意义。它意味着需要和好的一方必须要做出改变。如果一个人在心中恨另一个人，在他和好之前，他的心中就必须发生彻底的改变。这就是人的情形。“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于上帝；祂藉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林后 5:17,18）但说上帝有必要与人和好，不仅是在说祂心中有仇恨，也是在说上帝错了，祂也需要像人一样做出改变。倘若人不是出于无知去说上帝要与人和好，那这就是一种亵渎。这就是教皇向上帝所说的“夸大”和“亵渎”话之一。愿我们不重蹈覆辙。

上帝是确实的。祂只能是祂自己，是上帝。祂的完全是绝对而不会改变的。祂不能改变。请听祂所说过的话：“因我耶和華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玛 3:6）为了使人们得救，祂不但没有改变，与罪人和好，反而人得救的唯一希望就在于祂从不改变，而只是永远的爱。祂是生命之源，是生命的帮助。当任何人不像祂时，区别都在他们那一方，而不在上帝。祂是固定的标准，是所有想存活之人必须遵循的。上帝不能改变，以迎合罪人的欲望，只因此种改变只能降低祂的威严，使祂的政权不稳，因为祂不像世人，“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或译作：相信上帝是确实的。）

让我们来思考一下基督的死是满足忿怒的公义所必需的这一说法。基督的死是满足上帝的爱所必需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罪人的死就可以满足上帝的公义。但上帝的爱无法承受之。因此，我们可以借祂的恩典，借着基督耶稣里的救赎，而白白地称义。借着相信祂的血，上帝的义——也就是祂的生命——

就归在我们身上了，因此，祂是义的，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1-26）这篇文章的下一版说明了基督为何必须死，以使人得救的原因。

我们为何在人必须与上帝和好，而非上帝必须与人和好这一事实上花费这么长时间呢？因为唯有这一点才是人的希望。倘若上帝在心中曾对人有过任何仇恨，人就会总有这种折磨人的想法：“或许祂还没有完全息怒，接受我；祂确实不能爱像我这样的一个罪人。”人越意识到自己有罪，他的怀疑就会越大。但当我们知道上帝从未恨过我们，对我们的只是永远的爱，知道祂如此爱我们，甚至愿意把祂自己赐给我们，以使我们跟祂和好时，我们就能欢呼：“上帝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 8:31）

赦罪

从罪中得释放，或至少脱离其结果，是人堕落以来一直寻求的。然而，可悲的是，大部分人都用错了方法。撒但利用对上帝的品格的一个谎言，使人类最初犯了罪，并且他一直在致力于让人去相信那个谎言。他非常成功，以至很多人都视上帝为严厉而没有同情心的，是惯于挑错的一位，是宁愿毁灭也不愿拯救的。简言之，撒但已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地在人心中以自己的形像代替了上帝。

因此，大部分异教崇拜通常是敬拜魔鬼。“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上帝。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林前 10:20）因此，一切异教崇拜皆源自必须献祭以平息神怒的想法。有时这祭物是财物，但通常是人。故此，在异教兴起了大群的和尚和隐士，后来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也借鉴了异教对上帝的观点。他们试图通过鞭打和折磨自己来得蒙上帝的悦纳。

巴力的先知用刀割自己，“直到身体流血”（王上 18:28），以期他们的神能听他们。带着同样的上帝观，成千上万所谓的基督徒穿着毛衣，赤脚走在玻璃上，跪着朝圣，睡在坚硬的地板上或地上，用荆棘折磨自己，把自己饿死，让自己去做最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没有人能从中得到平安，因为人无法摆脱自己心中不存在的东西。人心里也没有公义和

平安。

有时，平息上帝怒气的想法采取了一个更为简便的形式，也就是说，对敬拜者来说更简便的形式。他们不再献上自己，而是把他人献上为祭。献人为祭通常是或多或少与异教联系在一起的。当人们读到古代墨西哥和秘鲁居民以及德鲁伊教的献人祭时，他们会不寒而栗；但是自称的（不是真正的）基督教也做过很多可怕的事。即使是所谓基督教国家的英格兰也曾把数百人献为燔祭，旨在让上帝的愤怒远离这个国家。无论在哪里，只要有某种程度的宗教迫害，它都源于一个错误的观念，即上帝需要一个受害者。这一点可以从基督对门徒说的话中表明出来：“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上帝。”（约 16:2）所有此等敬拜都是在敬拜魔鬼，而非在敬拜真神上帝。

就在这里，有人想起了来 9:22：“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这就使人认为上帝在赦免人之前终究还是需要一个祭物的。人们很难把此种源自异教，通过教皇而来的遗传从思想中除去，即上帝因人犯罪而十分气愤，以至于若不看见流血，祂就无法息怒，但如果只是需要某人被杀的话，谁的血也就无所谓了；并且由于基督的生命比所有人的生命都更有价值，因此，上帝接纳祂来代替他们。这么说虽然很残忍，但这是唯一能够真实呈现这种情况的方式。异教对上帝的概念是残忍的，既羞辱上帝，又使人沮丧；然而，人们竟允许此种异教观念披上许多圣经经文。想想那些真正爱主的人，竟给了祂的仇敌亵渎祂的机会，真是令人何等伤心啊！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何为赦免？它的意思就是“驱逐。”什么被驱逐了？我们的罪，因为我们读到：“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上帝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 3:25）因此，我们认识到：若不流血，罪就不能被驱逐。

除去罪的是什么血？唯有基督的血，因为“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并没有罪。”（约一 3:5）“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

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

但是流血，甚至是流基督的血，是如何除去罪的呢？只因血是生命。“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 17:11）因此，当我们读到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之时，我们知道它的意思是若不是因着基督的生命，罪就不能除去。在祂并没有罪，因此，当祂把自己的生命分赐给人时，那个人的罪就立时得蒙洁净了。

要谨记：基督是上帝。“道就是上帝，”并且这道成为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上帝在基督里为人舍己，因为我们读到：“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

因此，情况是这样的：世人都犯了罪。罪是上帝的仇敌，因为它是一种与上帝生命隔绝的状态。因此，罪就是死。那么，人所需要的就是生命，而这正是基督来要带给我们的。在祂里面有罪恶无法碰触的生命，而这生命就能战胜死亡。祂的生命是人的光。一道光可以发出上万道光，而这光却仍不减少。无论一个人接受了多少阳光，其他人也接受了同样多的阳光；如果地球上的人口是现在的一百倍，那么每个人获得的阳光也不会比现在少。公义的日头也是如此。祂可以把自己的生命赐给所有人，而祂仍有很多剩余。

基督来要把上帝的生命分赐给人，因为这正是他们所缺少的。天庭所有天使的生命也无法满足此种需要，不是因为上帝太无情了，而是因为他们不能分赐任何生命给人。他们里面没有生命，他们的生命也是基督赐下的。然而，上帝在基督里，在祂里面，上帝的永生就可以赐给凡接受的人。请谨记：上帝借着赐下祂的儿子，便赐下了祂自己，而且你应看明：祭物不是用来满足上帝忿怒情绪的，反而正相反，上帝无以言表的爱使祂献上自己，以除灭人类的仇敌，使我们与祂自己和好。

“但是为什么祂不死就不能把祂的生命赐给我们呢？”换言之，祂为什么不能把祂的生命赐给我们，而祂却仍然活着呢？我们需要生命，而唯有基督能赐给我们这生命，但是赐给我们生命就是死。只要我们借着信使祂的死成为我们的死，祂的死就能使我们与上帝和好。我们因着基督的死而得与上帝和好，因为借着死，祂舍了自己的生命，把这生命赐给了我们。借着相信基督的死，与上帝的生命有份，我们就能与祂和好，因为在我们里面的是同一个生命。于是，我们就“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罗 5:10）基督死了，但祂仍然活着，并且在我们里面的祂的生命会让我们与上帝合而为一。祂赐给我们的生命使我们从罪中得了释放，而祂的生命持续在我们里面，就能使我们一直远离罪。

“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4）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那么，现在我们就明白，为什么“我们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祂的光就是生命；行在光中就是行在祂的生命中。当我们如此行时，祂的生命就如同一条生命的河进入我们里面，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感谢上帝，因祂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 9:15）祂的生命是光，必驱散全地上的黑暗。在祂的光（生命）中，我们必得见光。我们唯有在祂生命的光中去思考那些疑难问题时，我们才能明白。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上帝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罗 8:31,32）惟愿软弱恐惧的罪人能鼓起勇气，相信上帝。我们的上帝并不是一位需要人献上祭物的上帝，而是本着祂的爱献上自己为祭的上帝。我们欠上帝一种完全与祂律法相合的人生；但由于我们的生活恰恰与之相反，所以在基督里的上帝就用祂自己的生命代替了我们的生命，以至我们可以“借着耶稣基督奉献上帝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5）然后，“以色列啊，你当仰望耶和華！因祂有慈爱，有丰盛的救恩。祂必救贖以色列脱离一切的罪孽。”（诗 130:7,8）

挽回祭——《英国现代真理》，1893年11月9日

“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一 2:2）人若能以经解经，而不是试图自己去解释，很多难题就会迎刃而解了。所有逻辑定义皆来自异教，因为神学主要就是研究异教的哲学。人们尝试进到人心里去寻找上帝，而非进到祂的话语与祂的作为里去寻找。因此，他们认为上帝是一位向人发怒，必须借祭物来平息其怒气的上帝；而世界上的宗教史很大程度上是一部人们试图设计某种祭物的历史，以“安抚上帝的正义，赢得上帝的悦纳”。人们刑罚自己几乎至死，也逼迫别人至死，因为他们认为上帝要求他们这样做，作为得蒙祂悦纳的代价。这是人类对挽回祭的想法，而不是上帝的。

如果我们不用很长的词“挽回祭”，而是用“祭”，就会简化很多，因为词越短越常用。我们还记得，上帝已亲自提供了祭物或是挽回祭。因此，我们读到：“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上帝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 3:23-25）

请注意：是上帝设立基督作挽回祭或祭物。由于上帝为罪提供了祭物，因此祂一定不可能对罪人有敌意。“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上帝就是爱。”（约一 4:16）；但是“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需要平息的仇恨完全是在人这方面的，而被得罪的上帝，则提供了和好的方式。

论到基督，我们读到：

“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你们从前与上帝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但如今祂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19-22）

请记住：“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并且你会看到，上帝亲自为我们设立了祭物。我们借着基督的死才得与上帝和好，上帝在基督里使世人与自己和好了。道成了肉身，被献在十字架上的，乃是上帝。

人无法献祭，用以赎罪。“我朝见耶和華，在至高上帝面前跪拜，当献上什么呢？岂可献一岁的牛犊为燔祭吗？耶和華岂喜悦千羊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吗？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吗？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6-8）

即使把人献上为祭，也无济于事，不是因为上帝需要更有价值的东西，而是因为它不能除罪。上帝所提供，唯有上帝能提供的祭物，是能够除去罪恶，因此能除灭人心中对上帝敌意的祭物。上帝在基督里赐给了我们祂的生命，而那个生命能除去罪，正如经上所记的战胜死亡这个事实。“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 10:18）故此，人变为善良的唯一途径就是被上帝的生命所充满，而这是祂在基督里白白赐给我们的。

人为何不接受上帝所启示的自己呢？如前所述，唯一的原因是他们接受了自己心中的建议，而非上帝的。他们没有靠近上帝，去透彻地了解祂。对祂来说，祂就是权力，但祂的恩慈等于祂的权力。“上帝就是爱，”因此，我们越多地认识祂的权力，就越能明了祂爱的能力。当我们品尝，不断品尝，知道主恩美善之时，我们就会对撒但的一切暗示充耳不闻，无论那些暗示以什么伪装出现。

慈爱的公义（罗 3：23-26） 《英国现代真理》1894 年 8 月 30 日

上一课（不在本小册子中）向我们表明：由于所有人都是犯律法的，因此在律法中对任何人来说都没有义，其结果是，如果只把人交给律法，任何人都没有希望。律法只是上帝的义的书面陈述，因此不能使人为义。但上帝是永活的上帝，祂的义也是永活的义；祂的灵无所不在，因此祂能把自己的义赐给所有相信的人，因为信心就是把上帝接入心中。“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上帝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2-26）

询问经文

上帝的义如何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

“借着相信耶稣基督。”

在什么人身上显明出来？

“在所有相信的人身上。”

在人与人之间，有何区别？

“没有分别。”

为什么没有分别？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

因为犯罪，人亏缺了什么？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

在此种情形下，相信的人能得到什么？

“被称义。”

如何称义？

“白白的。”

通过什么？

“蒙上帝的恩典。”

借着什么？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

这如何才能发生？

“上帝设立。”

用来做什么？

“作挽回祭。”

用什么工具？

“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

祂显明了什么？

“要显明上帝的义。”

祂显明的是谁的义？

上帝的义——差祂来者的义。请参阅诗 40:6-10

上帝的义在基督里宣告了什么？

“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这是一种什么表现？

“上帝的忍耐。”

为什么上帝自己的义要显明出来，使罪得赦？

“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并没有分别。”——在什么事上没有分别？人得到义的途径没有分别。为什么使人称义的方式没有分别呢？因为“世人都犯了罪。”关于犹太人，彼得在他首次向外邦人传福音时，说：“知道人心的上帝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徒 15:8,9）“从人心里”，不是从一等人心里，而是所有人心里，“发出恶念”等等。（可 7:21）上帝知道所有人的心，都是一样有罪的，因此，对不同的人来说，在福音里并没有分别。

“一本”（一个血脉）——对无论在家乡或国外工作的布道士来说，这都是要学习的最重要的一课。因为福音乃是基于人心没有分别的原则上，因此格外重要的是：福音工作者应承认这一事实，并常常铭记于心。上帝“从一本（本：有古卷作血脉）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 17:26）不仅所有人皆出于同一血脉，他们还有一样的肉体（林前 15:39）。到目前为止，《罗马书》的主要目的是要说明，就罪与救恩而言，不同种族、不同生活条件的人之间是绝对没有区别的。对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奴隶和自由人，君主和农民，都要传讲同样的福音。

“亏缺”——人们总喜欢把所谓的“缺点”想象得不如真正的罪那么坏。因此，对他们来说，承认自己“亏缺”要比承认自己犯罪作恶容易得多。但既然上帝要求完全，很显然，“缺点”就是罪了。说一个会计的帐目“少”了，听起来可能更令人舒服，但人们知道，这是因为他一直在拿不属于他的东西，或者说是在偷。如果标准是完全的话，那么无论一个人差多少，只要差了，结果就没有什么区别。罪的根本意思是“没有打中目标”。在射箭比赛中，瞄得很准却没有力气射得准的人，和脱靶的人一样，都必定是失败者。

“上帝的荣耀。”——我们从上述经文中得知：上帝的荣耀就是祂的义。请注意：世人都亏缺了上帝荣耀的原因是世人都犯了罪。事实很清楚，如果没有犯罪，就不会亏缺。亏缺荣耀本身就是罪。人起初“有荣耀尊贵为冠冕”(来 2:7)，因为他是正直的。由于堕落，他失去了这荣耀，因此现在他必须“寻求荣耀、尊贵和不可朽”。基督能对父说：“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经赐给他们了。”因为祂已把自己里面的上帝的义白白赐给了各人。接受义是智慧的一部分，“智慧人必发光。”

“称义”——换言之，就是成为义。称义就是成为义的意思。上帝提供了罪人所缺乏的。愿读者不要忘记称义的简单含义。有人认为，基督徒要有一个更高的境界，而不是称义。也就是说，人应达到一个更高的状态，而不是披戴上帝的义。这是不可能的。

“白白的”——“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也就是说，让他视之为一份礼物。因此，赛 55:1 说：“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成就德国宗教改革的就是这卷《罗马书》。人们受教相信通向义的方式就是或用苦修或用金钱去买。人们可以用钱购买义的想法，现在不像当时那么普遍了；但也有很多非天主教徒认为，为了得到它，我们必须做点什么。

使祷告成为一项工作——笔者曾与一个人谈到义是上帝给我们的免费礼物，那个人却坚称，我们不可能什么都不做就从上帝那里得到什么。当问道我们得做什么才能赢得赦罪时，他说我们必须祷告祈求。正因此种祷告的观点，罗马或印度教徒每天会“说”很多遍祷告词，并在某些日子里额外增加几次来弥补遗漏。但“说”祷告的人并不是在祷告。外邦人的祷告，例如巴力的先知又跳又割自己(王上 28:26-28)，是工作；但真正的祷告则不是。一个人来找我，说他太饿了。后来有人问他有没有得到什么食物，他说他得到了一些晚餐，但我让他为之付出了努力。当被问及他必须为得到食物做些什么时，他回答说求了。他几乎不能让任何人相信是他努力工作换来了食物！真正的祷告就是感恩地接受上帝免费的礼物。

“耶稣基督的救赎”——我们“因基督耶稣的救赎”而称义。也就是说，借着基督耶稣里的赎罪大能，或是“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弗 3:8）正因为这个原因，它才会是一份给我们的礼物。有人说，上帝国度的永生太贵重，是不可能白白赐给我们的。因此，我们必须买，但因为我们没有什么用来购买之，所以基督不得不替我们买，在祂里面白白地赐给我们。但是如果我们必须从祂那里买，那么还不如一开始就自己买，从而省去祂的工作。“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血就是生命（利 17:17）。因此，基督耶稣里的救赎就是祂自己的生命。

设立——基督是上帝所设立来宣告祂的义的。由于唯一的义也是真正的义就是上帝的义，而基督是唯一上帝所指定在人身上宣告这义的，因此很明显，若不借着祂，人就不可能得到这义。“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挽回祭——挽回祭就是祭物。于是，这句话就是说基督被设定为祭物，用以赎罪。“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 9:26）**挽回祭或祭物的概念当然是有忿怒要平息。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是我们需要祭物，而非上帝。祂提供了这祭物。上帝的愤怒必须得到平息，这样我们才能得蒙赦免，这种想法在圣经中找不到根据。如果有人**说上帝对人如此愤怒，以至若没有人提供某种东西来平息祂的愤怒，祂就不会赦免他们，并且祂因此亲自把这礼物献给自己，以此来平息自己的愤怒，这些论调极其荒谬的。“你们从前与上帝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但如今祂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21,22）

异教徒和基督徒的赎罪祭——基督教挽回祭的观念就是上面所阐述的。自称基督徒的人常常持有的异教观念是：**人必须献祭以平息神的愤怒。一切外邦人的敬拜，不过是贿赂他们的神，要得他们的恩惠。如果他们认为自己的神对他们非常生气，他们就会献上更大的祭品，所以在极端情况下会献人为祭。他们认为，就像今天印度的湿婆神崇拜者一**

样，他们的神看到血就会感到满足。过去在所谓的基督教国家所进行的逼迫，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是现在，也不过是这种异教赎罪观念的表现而已。教会领袖认为是靠行为得救，人靠行为就可以赎罪，所以他们把那些视为背道的人作为祭物献给他们的神，而非真神上帝，因为上帝不喜欢这样的祭物。

宣告义——宣告义就是说义。上帝向人说义，人就为义了。这与起初创造时的方法是一样的。“祂说有，就有。”“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2:10）

救赎中上帝的公义——基督被设立，去宣告上帝的义，用以赎罪，以使祂是公义的，同时也使相信耶稣的人为义。上帝使罪人称义因为他们是唯一需要称义的。宣告罪人为义的公义乃基于他实际上已经成为公义的事实上。上帝无论宣告什么，事情就会那样成就。因上帝在基督里赐给祂的生命，他就称义了。罪就是得罪上帝，如果上帝愿意饶恕，祂完全有权力这样做。没有一个不信的人会否认一个人有权利忽视人对他的冒犯。但上帝并没有单单忽略人的冒犯；祂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作为罚金。这样，祂维护了律法的威严，在宣告曾是罪人的人为义的事上是公义的。罪便离开了罪人，因为罪和义无法同时存在，上帝已把自己义的生命放到了信徒里面。故此，在上帝的公义中，祂是慈爱的；在祂的慈爱中，祂是公义的。

“上帝的慈爱是宽广的，
如大海般宽广；
在祂的公义中有慈爱，
它比自由更为重要。”

耶稣为何必须死？

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一个人是否理解因信称义。上帝需要十字架来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吗？祂的公义需要耶稣死吗？

挽回祭或祭物的概念当然是有忿怒要平息。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是我们需要祭物，而非上帝。瓦格纳，“慈爱的公义”《英国现代真理》，1894年8月30日

瓦格纳揭露了《但以理书》第八章的小角势力乃源于异教，后又进入基督教。他说：

我们要按照圣经去理解和好的问题；尽管圣经有多处论到了人与上帝和好的必要性，却从未暗示过上帝要与人和好。此种暗示乃是对上帝品格的严肃指控。基督教中此种上帝的忿怒必须靠祭物来平息的理念来自教皇，而这理念又是从异教引入的。瓦格纳，《英国现代真理》1893年9月21日

这本小册子刊登了瓦格纳于1893和1894年间发表的三篇文章，表明了基督教的圣经基础，让你对因信称义有一个正确的认识。